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023號

債 權 人 基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明

債 務 人 珈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洪全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連帶債務之成立除債務人明示者外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，本件債權人未提出孫洪全連帶負擔債務之依據，該部分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二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